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部 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评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估遴选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5〕5号）（附件1）转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广泛动员参与申报。

本次遴选将分批进行，由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统一推荐。

请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由所属法人单位如实填写《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估遴选申请书》（附件2），并于2025年2月28日前寄送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1号办公楼209房，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nync tjgc@gd.gov.cn。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估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遴选申请书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张惠琪、王鹤, 联系电话: 020-37288632、3728822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质〔2025〕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部 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评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撑智慧农业发展，健全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检测体系，提高整机装备、关键零部件、软件产品等智慧农业技术装备科学评价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规定》，我部拟择优遴选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本次遴选范围主要为智慧农业整机装备、关键零部件、软件产品等技术装备领域检测机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农业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终端、农业软件模型等。

二、申报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规定》,申报机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农业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终端、农业软件模型等至少3种以上技术装备检测能力;具备环境可靠性、电磁兼容等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室内环境模拟场景检测能力,以及农业生产典型应用场景下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检测的基础设施条件;实验室检测人员具备环境可靠性、电磁兼容等相关检测能力。

(二)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法定资质3年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对确有需要,但取得法定资质未满3年的,需经国内权威同行及评审专家论证并出具证明意见)。

(三)熟悉全国或区域内农业生产和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基本情况,跨区域检验检测相关技术能力突出。近3年内,承担过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委托的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检测评估、评价鉴定,且牵头承担过智慧农业技术装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鉴定大纲等制修订。

(四)机构主任由所属法人单位负责人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满足所申请领域检验检测技术和管理要求。

(五)获得上级主管单位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场地设施、仪器设备、人力资源、运行机制等基础条件得到全面保障。

(六)上级主管单位和所属法人单位高度重视检验检测人才评价激励工作,将检验检测业务形成的工作技术成果作为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七)近3年内无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检验检测质量事故。

三、遴选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上述条件的检测机构可由所属法人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估遴选申请书(见附件),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

(二)择优推荐。农业农村部所属事业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择优推荐;其他机构由所在地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并经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同意。

(三)核实评估。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并形成核实评估报告。

(四)命名公布。经核实评估符合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条件的,农业农村部按程序发文命名并公布,准许使用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

四、有关要求

(一)本着“成熟一个、命名一个”原则,本次遴选将分批进行。请相关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前将申请书和推荐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各相关单位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积极参与申报,坚持从严择优推荐。要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借遴选工作名义谋取利益。

(三)申报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将不予命名,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电话:010-

59193133, 电子邮件:ncpjcc@agri.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二)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电话:010-59191507, 电子邮件:xxc@agri.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附件: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估遴选申请书



附件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评估遴选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 _____ (盖章)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 _____ (盖章)

申 请 时 间 :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编制

填 表 须 知

1. 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2. 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字迹清楚。需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3.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人员情况					
人 员 情 况	总人数				百分比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机 构 负 责 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手机号码
	主任				
	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检测资质情况				
检测领域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参数数量	认证标准数量
资质认定(CMA)				
其他资质情况				
设备设施情况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实验室面积(m ²)	恒 温	
设备总台数 (台、套)			非恒温	
30 万以上设备 台数(台、套)				
田间试验或养殖 区面积(m ²)				
近三年工作情况 (材料可另附)				

近三年工作情况 (材料可另附)	
所属法人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评估遴选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编制

填 表 须 知

1. 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2. 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字迹清楚。需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3.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百分比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机构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手机号码
	主任				
	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检测资质情况				
检测领域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参数数量	认证标准数量
资质认定（CMA）				
其他资质情况				
设备设施情况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实验室面积 （m2）	恒 温	
设备总台数 （台、套）			非恒温	
30 万以上设备 台数（台、套）				
田间试验或养 殖区面积（m2）				
近三年工作情况 （材料可另附）				

近三年工作情况 (材料可另附)	
所属法人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